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中央區7樓

承辦人：陳湘芸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830

傳真：02-27205968

電子信箱：chenhy@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財金字第10830271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政府辦理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之申請審核標準作業程序1份

主旨：檢送「臺北市政府辦理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之申請審核標準作業程序」1份，請查照。

說明：本府各機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46條規定辦理且為政府提供土地、設施之案件，請依旨揭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臺北市政府財政局除外)

副本：

(財政局代決)